

建築機關認定係因地震損壞，必須原地拆除重建或改建或修建者，得於九十四年二月四日前檢附原領有使用執照、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報備，依不超過原有使用執照許可之層棟戶數、各層面積、各層用途及建築物高度於原地建造，免請領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但有關於結構安全、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等，仍應依法由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等辦理，並依規定簽證負責。」提出申請，惟本報備案因未檢齊相關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不符上開報備規定，本府工務局業已函復申請人通知依規定辦理補正。另本案因消防設備依現行法規辦理，致增機電設備空間，據悉申請人擬將新增消防設備空間移置屋突層，但造成屋突層樓地板面積超過建築面積八分之一之限制，不符建築技術規則第一條第七款規定之節關對策，以協助重建。

四另美麗華飯店重建建造執照案，經查係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掛號申請，本案目前因申請圖說及相關文件等尚未檢附齊全，未符發照規定，已通知起造人依規定補正，目前本府尚未核發建造執照。

一一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段宜康

質詢對象：台北市長馬英九、教育局局長李錫津

質詢題目：台北市教師會舉辦研習活動，校方以不准教師公假、

不予課務派代或只准一人參加來限制教師成長，心態

說

保守，教育水準如何提昇？

明：一、台北市教師會與教育局、教師研習中心所辦之各項活動或研習，皆是以增進教師專業智能、提昇教師專業自主能力和促進學校良性互動及教育健全發展為目的。然最近教師會所承辦的「台北市教師專業成長研討會」以及「教師行政研習班」，卻有部份學校不予老師公假、或課務由老師自理、或又限制只能有一位教師參加等各種限制，讓有意提昇個人專業智能的教師無法參加。

二、據了解，包括南港高工、天母國中、南門國中、金華國中、長安國中、吳興國小、長春國小、百齡國小、三玉國小、萬大國小等學校均是以各種方式阻撓教師參加研習。請教育局督導改善，並多鼓勵老師參加各項研習進修等活動，並比照教育局及教師研習中心之活動，以公假及課務派代方式前往參加，以提昇老師之眼界、胸襟及專業知能，以增進教學效能，促進學生受教權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台北市教師會自依教師法成立以來，為提昇本市教師專業知能、維護教師專業尊嚴與專業自主權及本市教育大業之發展等，戮力於規劃辦理相關教育研習活動實深感敬佩，本府教育局長期以來也予以大力支持，如開放本市教師專職協助該會會務、會務硬體設備及各項研習活動經費之支援等。

二、有關本市教師參與校外各教育學術團體（含台北市教師會）所辦理之各項研習活動，凡該活動業報請本府教育局核

備者，均秉持公平一致立場，鼓勵各校教師踴躍報名參與，並核予公假及登記研習時數。惟爲免學校因同一時段多名教師參與校外研習，造成學校課務安排上的不便及影響學生之受教權，亦請教師應依學校行政程序辦理請假事宜。

三貴會段議員宜康對於本市教育大業之關心，不勝感禱，尙祈 爾後繼續給予指教、支持與鼓勵。

一一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西園、文湖、北投等國小及景興國中四所原緊臨變電所之學校，其改善及目前情形。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經查本市西園國小應爲變電所（箱），其位於校園內圍牆邊，目前尙無影響校方運作，將進一步與台電聯繫是否可移入地下室。另文湖國小、北投國小據該校表示無高壓電設施經過（位於）校園問題。又景興國中應爲高壓電塔位於校門口對面公園，並無緊鄰變電所問題。

一一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請說明舊莊國小、福林國小、懷生國中、興雅國中等

四校，何時開始緊臨變電所？距離多遠？校園內有那些地方之電磁波強度量測超過一〇毫高斯？何時測量？該如何改善？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經查舊莊國小變電所約爲八十二年期間設置；福林國小約爲五十年期間設置；懷生國中爲八十六年間遷至現址；而興雅國中七十九年遷至現址時變電所即在現址。

二（一）舊莊國小經八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量測結果，計有（1）忠孝樓一樓、二樓。（2）和平樓一樓、二樓。（3）仁愛樓一樓、二樓。（4）校外區人行道走道台電變壓器周圍等處電磁波強度超過十毫高斯。

（二）福林國小經八十七年八月十七日量測結果，計有一樓開關處及配電箱外電磁波強度超過十毫高斯。

（三）懷生國中經八十七年八月三日量測結果，計有總務處、教室外校用變電設備（1）靠變電器側（2）靠教室外牆及教室靠校用變壓器側電磁波強度超過十毫高斯。

（四）興雅國中經八十七年八月六日量測結果，計有台電變壓器靠馬路側、校用變壓器四周及校用變電地下室電磁波強度超過十毫高斯。

三再本府教育局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函請台電就各學校改善建議協助解決，台電亦於八十九年七月函覆協助安全維護美化綠化在案，以維校園安全，教育局將繼續協調改善。

一二〇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